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文心樓
承辦人：技士 羅仁榮
電話：22289111#11421
電子信箱：d21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採字第1100234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87010000A_1100234493_ATTACH1.pdf、
387010000A_1100234493_ATTACH2.pdf）

主旨：謹訂於本(110)年10月14日起辦理「臺中市政府110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第7期」課程，請各機關、學校視業務實際需要薦派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10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95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請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並指派適當人員參訓。
- 三、本案課程說明如下：
 - (一)時間：本年10月14日至11月30日(每週二、四為原則)。
 - (二)採以實體課程為主，必要時改採視訊方式辦理。
 - (三)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樓302會議室、2樓電腦教室與陽明市政大樓4樓4-1會議室或視訊會議室。
 - (四)參加對象：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同仁。參訓名

總務處 收文:110/09/13



1100003967

有附件

額40名，各機關、學校以薦派1名參訓為原則（本府各機關、學校內無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優先錄取）。

(五)訓練費用：每人新臺幣4,900元整，由學員自行支應或向任職機關申請補助，本府不負擔訓練費用。

(六)報名方式：請於本年9月15日至24日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首頁，點選「終身學習」線上報名參訓。

四、配合事項：

(一)本府秘書處將依說明三優先錄取原則及學員報名時間先後排序錄取及備取名單。錄取人員將先以E-mail通知並寄送報名表及繳款單，請於通知翌日起3日內完成繳費（未依限繳費者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繳費單據正本及報名表逕送本府秘書處(採購管理科)開立收據。

(二)請核予參訓人員公假，參訓者將依實際出席上課時數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為珍惜訓練資源，錄取人員倘因故無法參訓，請於本年10月8日前填具取消報名申請表(置於前項網頁項下)函送本府秘書處，俾利辦理學員遞補。

五、檢送本府110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第7期開班計畫及課程表各1份。

六、錄取學員名單另於開課前函知所屬機關學校。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議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